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厦文广新〔2015〕276号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关于组织征集 2015 年优秀 网络视听作品的通知

厦门广电集团，各网络视听节目持证单位，各影视动画制作单位，
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大学、集美大学、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现将省局《关于组织征集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通知》
（闽广新〔2015〕358号）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重视此次网络
视听作品的征集工作，务必将最优秀的作品和项目推荐出来。征
集活动中应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内容和项目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举办的“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
品推选活动”设置 20 个子项、67 个奖项，主要有原创网络影视
作品单元、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单元、大学生原创作品单元三大类。

其中，原创网络影视作品单元包括微电影、网络剧、网络动画片；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包括视频栏目、视频节目、音频节目、网络纪录片等机构制作类节目，拍客、网友原创视频等个人制作类节目；大学生网络视听原创作品单元包括大学生微电影、动画片、纪录片、实验短片。

二、网络视听节目征集依据和程序

我局将结合省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的通知》（闽新广〔2015〕170 号）精神，在确保作品内容导向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各单位申报项目的筛选审查工作，切实把我市优秀作品和栏目挑选出来，积极向省局推荐以参加初评。

三、网络视听节目征集要求和时间

参评单位须提交作品及完整的《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回执表》、《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及纸制打印版一式 1 份，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前报送我局。印制版需加盖公章，回执表务必填写联系人的姓名电话，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黄丽萍，电话：5301707，传真：5301693，邮箱：xccc5301691@163.com，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33 号广电中心 11 楼 1101 室，邮编：361012）。

附件：福建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组织征集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通知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组织征集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通知

闽广新〔2015〕358 号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网络视听服务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生产制作适合网络传播、体现时代精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视听节目，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关于委托征集、初评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函》文件精神，由我局代为组织征集我省“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举办的“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设置原创网络影视作品单元、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单元、大学生原创作品单元三大类，共 20 个子项、67 个奖项。其中，原创网络影视作品单元包括微电影、网络剧、网络动画片；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包括视频栏目、视频节目、音频节目、网络纪录片等机构制作类节目，拍客、网友原创视频等个人制作类节目；大学生网络视听原创作品单元包括大学生微电影、动画片、纪录片、实验短片。

二、根据《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章程》（见附件），各设区市局、平潭局、各有关单位可推选 3 部作品（重点单位、地区可适当放宽）入围省局的评审，省局将从全省推选的作品中经专家评审后，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组织的复评。请各设区市局、平潭局、各有关单位结合省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

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的通知》(闽新广〔2015〕170号),认真筛选,统筹考虑,切实把我省的优秀作品推选出来。

三、各设区市局、平潭局、各有关单位在征集参评作品过程中,须要求参评单位提交作品及完整的《2015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回执表》、《2015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及纸制打印版一式8份,快递或专人报送省局网络处。印制版需加盖公章,回执表务必填写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并于2015年7月5日前完成作品的征集和初评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介绍
2.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章程
3.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回执表
4.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类)
5.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网络原创影视作品类)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 杨 榕 罗 军, 0591—87532753、87660962,
传真: 0591—87559325, 联系地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907 室,
邮编: 350001)

附件 1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2015 年 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介绍

为繁荣网络文化、鼓励视听节目制作专业人员和广大网民的创作热情，反映中国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拟于 2015 年 5 月至 9 月举办“2015 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本活动是网络视听内容建设领域唯一的国家级推选活动，旨在奖励优秀网络视听作品，选拔、扶持和激励新锐网络视听作品创作团队和人才。2013 年以来，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已成功举办两次，其结果被网络视听服务业界视为最高荣誉。

本次活动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指导单位、协会作为主办单位。面向持证机构、高校、地方政府、影视制作专业机构等组织征集网络视听作品。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出年度组委会大奖、优秀微电影、优秀网络剧、优秀网络动画、最佳导演、最佳编剧、最佳男演员、最佳女演员、十佳视频栏目、优秀网络音频节目、创新节目奖、优秀网络纪录片、优秀个人原创奖及优秀大学生原创作品等三大单元 20 个子类的 67 个奖项。评选结果在“第三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发布。

附件 2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2015 年 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章程

一、活动简介

为繁荣网络文化、鼓励视听节目制作专业人员和广大网民的创作热情，反映中国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通过举办一年一度的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奖励优秀网络视听作品，选拔、扶持和激励新锐网络视听作品创作团队和人才。

活动面向各大网站、高校、影视制作机构及网友等征集网络剧、微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原创栏目、网络原创视频节目、网络原创音频节目和网络纪录片等，并组建由国内外影视艺术和新媒体行业专家、互联网业界知名人士、著名导演及文化界权威人士等组成的评选委员会，推选出最终获奖作品。

本活动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组织实施。活动定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期间举行，其中 5 月 1 日～7 月 1 日为作品征集期、7 月 2 日～9 月 15 日为评选期。

二、节目征集及评选方式

协会将组织著名导演、编剧、互联网专家、文化学者、电视专家、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总编组成评选委员会。评委会将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作品征集、初评、复评、终评及组委会评选。其中，中央直属单位及高校参评作品的征集和初评工作由协会直接组织实施，其它单位及个人参选作品的征

集和初评工作拟由协会发函委托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或地方网络视听协会组织实施。初评后形成入围复评作品。复评和终评工作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组织成立的评委会组织实施。由终评委为入围终评作品进行打分,形成各类奖项优胜作品候选名单。组委会从中选出最优作品确定为组委会大奖提名作品,并报总局审核确定。

中央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复评入围作品数量原则上按照持证机构数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设定。复评评选的淘汰比例为 3:1, 终评评选的淘汰比例为 2:1,

三、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的奖项设置如下(最终奖项可根据报送作品的情况调整):

奖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创网络影视作品单元	组委会大奖
	优秀网络剧
	优秀微电影
	优秀网络动画片
	最佳导演
	最佳编剧
	最佳男演员
	最佳女演员
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单元	组委会大奖
	十佳视频栏目
	创新节目奖

	优秀网络音频节目
	优秀网络纪录片
	优秀个人原创奖
大学生原创作品单元	组委会大奖
	优秀大学生微电影
	优秀大学生动画片
	优秀大学生纪录片
	优秀大学生实验短片
	年度优秀组织奖

四、报送作品要求

(一) 报送作品类别

- 1、原创网络影视作品：微电影、网络剧、网络动画片；
- 2、原创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栏目、视频节目、音频节目、网络纪录片等机构制作类作品；拍客及网友原创视频等个人制作类作品；
- 3、大学生原创作品：微电影、动画片、纪录片、实验短片。

(二) 参赛条件

- 1、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作品的第一播出平台应为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在影院、电视台或广播电台首播的节目不能参加评选，但台网联动同步首播的节目具有参赛资格；
- 3、作品的播出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4、往届获奖作品除网络栏目外，不再具有参赛资格，其中往

届获奖网络栏目参评作品播出时效应符合活动关于播出时间的相关规定。

5、参评作品需持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范的备案号。

(三) 作品规格要求

1、每个报送的作品除《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以下简称《参评作品登记表》)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保证视听播放质量;

2、通过网络报送的作品均需附《参评作品登记表》电子版 1 份以及海报帧 JPEG 格式图片 1 张,请务必填写联系人的姓名电话;

3、通过邮寄报送的作品均需附《参评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及纸制版各 1 份以及海报帧 JPEG 格式图片 1 张。机构报送的需在纸制版《参评作品登记表》上加盖公章,个人报送的需在纸制版《参评作品登记表》上签字,并保证签字真实有效。请务必填写联系人的姓名电话;

4、参评优秀视频栏目的应提供 3 期节目;参评优秀网络剧的应提供 2 集以上剧集;

5、参评单位需提供参评作品第三方浏览量数据;

6、微电影类作品时长建议不超过 30 分钟;

7、各报送机构所报送的个人制作类作品,应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其由个人或团体等非法人机构组织报送

8、存储介质: U 盘(首选)或 DVD 数据光盘;

9、格式标准: 720×576/625 线/PAL 制式/位速率 6000kps 以上,MP4 格式数据。进入复评者将被通知提交作品的高清版本;

五、作品选送方式

1、中央直属单位及高校根据要求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与所报送的作品通过快递的方式报送至组委会；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或地方网络视听协会将辖区内初评后的复评入围作品报送至组委会。

2、中央直属单位及高校向组委会提交参评作品的截止日期是2015年7月1日。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或地方网络视听协会向组委会报送复评入围作品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日。

六、参评须知

1、参评人必须是参评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或授权代表人，合法拥有所提交作品的相关版权和作品的网络传播权等邻接权利，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参评人确保参加此活动不会与第三方权利相冲突，不会与作品中的音乐著作权、表演者权利等相冲突。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与参评作品有关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作品邻接权等纠纷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由参评人自行解决。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及追回表彰的权利，并由参评者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参评人须完整、准确、真实的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3、参评人同意授权组委会有权以非盈利目的及合理方式在网络及其它媒体上展播参评作品，有权将参评作品及与其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宣传片、单页折页、海报、相关人员照片、幕后创作花絮等用于论坛手册、文集、书刊、官方及协作网站，以及用于各种宣传推广活动和交流培训活动，有权对参评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参评人有义务配合活动相应的各项目环节

和宣传推广等。

4、组委会不承担参评作品和资料的邮寄费用和保险费用，不承担参评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评资料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所有送选作品U盘（或硬盘等储存介质）及相关资料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备份。

5、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6、作品一旦提交则被视为参评者已接受本细则中的所有规定。

7、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不经预先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对推选活动章程中所涉及到的各项条款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3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回执表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我单位报送以下-----部作品参加“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我单位已阅读并同意活动章程中的所有内容与条款,并在此作出如下保证和授权:

1. 我单位享有对报送作品的完整著作权,或已经取得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授权,保证报送作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会与第三方拥有的权利发生冲突。我单位承诺若因报送作品引起权利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负责解决并向协会承担相应责任;

2. 授权组委会自作品提交之日使用本回执表中所有作品,以非商业盈利目的及合理方式在官方网站、各分赛区网站及其它媒体渠道上展播或介绍作品;

3. 授权组委会对作品进行剪辑用于宣传推广及示范教学等活动;授权组委会使用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出版有关推选活动的书刊;

4. 保证填写的《推选活动回执表》、《作品报送登记表》内容、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以下是报送作品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No.	报送类别	作品名称

附件 4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 作品登记表（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类）

栏目/节目名称			
作品类型	机构制作类: ☐ 视频品牌栏目 ☐ 创新视频节目 ☐ 音频节目 个人制作类: ☐ 网友个人制作视频		
播出时间		播出网站	
出品人/机构 (盖章)		节目制片人	
时长(分钟)		栏目总期数	
节目类型		访问量(第三方数据)	
内容简介 (字数 300 字以内)			
推荐评语 (字数 300 以内)		市级文广新局意见(盖章、日期)	

注：推荐评语由选送机构出具或由出品人自填。

联系人：

手机：

E-mail：

附件 5

2015 年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参评 作品登记表（网络原创影视作品类）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 网络剧 ☐ 微电影 ☐ 网络动画片		
出品时间			播出网站
出品和主创	出品人/机构 (盖章)		编 剧
	导 演		男/女主演
总集数			访问量（第三 方数据）
时长（分钟）			
内容简介 (字数 300 字以 内)			
推荐评语 (字数 300 以内)			市级文广新 局意见（盖 章、日期）

注：推荐评语由选送机构出具或由出品人自填。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抄送：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印发

